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。因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注销 1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；同时，因公司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，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（除上述 11 人离职触发部分）进行注销。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19.5 万份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共计 419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宏骥、伏军、胡世明

2023 年 6 月 9 日